渝工信职院〔2023〕28号

重庆工信职业学院

关于印发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

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重庆工信职业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重庆工信职业学院

2023年4月12日

重庆工信职业学院

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

（试行）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维护学术道德、规范学术行为、严明学术纪律、提高学术水平，促进学校学术活动健康持续发展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40号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的学术活动包括自然科学、人文社会科学和各种交叉科学领域的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教科研成果申报等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重庆工信职业学院从事学术活动的所有在岗教职工。

####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范围

**第四条** 在教科研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：

（一）剽窃、抄袭、侵占他人学术成果；

（二）篡改他人研究成果；

（三）伪造教科研数据、资料、文献、注释，或者捏造事实、编造虚假研究成果；

（四）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、学术论文上署名，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，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，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、贡献；

（五）在申报课题、成果、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；

（六）买卖论文、专利、软著等教科研成果，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、专利、软著等行为；

（七）滥用科研经费和其它科研资源，给单位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；

（八）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其它学术不端行为。

####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、调查和认定

**第五条** 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应遵循合法、客观、公正，教育和惩处相结合的原则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。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受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署名举报或投诉，对于匿名举报或投诉原则上不予受理。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在接到举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，将安排与被举报人所在专业类别相关的 3 名专业专家和所在单位负责人共同讨论，并听取被举报人的申辩，决定是否对该项举报正式立项调查。

**第七条** 对正式列入调查的举报或投诉，学术委员会通知被举报人，并组织与调查事件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 3—5 名相关专业委员组成调查小组，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，应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。

**第八条** 调查小组负责收集、分析、整理有关材料，与被举报人和其他知情者沟通，对举报内容进行查实，形成调查报告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。

**第九条** 若经调查认定举报无实质内容或证据不足，即可结束调查。若调查表明举报是恶意诬告，学术委员会应向学校提出追究举报人的责任，举报人若是校外人员应提出处理建议交其单位处理。

**第十条** 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，对学术不端行为人做出评判意见。校长办公会根据学术委员会提出的评判意见，对学术不端行为人做出处罚决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调查处理过程中依法保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名誉权和隐私权。在有关举报未被查实前，调查小组和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公开有关情况。保护举报人利益和被举报人的申诉权利以及相关当事人的知情权。

####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

**第十二条**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确认被举报人的不端行为属实之后，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通报批评；

（二）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，并在两年内取消申请评职称资格；

（三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；

（四）辞退或解聘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。

（六）可以依照有关规定，给予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、开除等处分。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、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、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，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所有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科研成果，未出版发表的取消出版发表，已出版发表的要公开声明这些研究工作曾受学术不端行为影响。同时，学校责令学术不端行为者向有关当事人或机构道歉、补偿损失，撤回因该成果所获得的校内奖励或荣誉。校级课题资助的科研成果如果涉及学术不端行为，学校有权中（终）止相关资助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，载明以下内容制作处理决定书：

（一）责任人的基本情况；

（二）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；

（三）处理意见和依据；

（四）救济途径和期限；

（五）其他必要内容。

#### 第五章 复核

**第十五条**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学术委员会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。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，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。决定受理的，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 3—5 人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；决定不予受理的，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。

**第十七条**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，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，不予受理；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，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对经查证核实，没有学术不端行为、受到不正当指控的人员，采取措施加以澄清、正名。对举报人捏造事实、故意陷害他人的行为，进行严肃处理。

##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公布之日起正式施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|  |
| --- |
|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印发 |